

105年11月1日本校 106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臺北校區地址：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新竹校區地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招生專線：臺北校區(02)29313416 轉 2191~2192、2122~2123

新竹校區(03)6991111 轉 1122~1125

傳 真：臺北校區(02)29312485

新竹校區(03)6991130

網路查詢：<http://www.cute.edu.tw/>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件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由<http://www.cute.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使用，不另發售紙本。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作業項目
105.11.1 (二) 起	簡章上網
105.11.21 (一) ~12.8 (四)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105.12.12 (一)	寄發面試通知
105.12.17 (六)	面試
105.12.20 (二)	寄發甄試總成績通知
105.12.23 (五) 下午 5 時前	接受傳真及電子郵件複查成績
105.12.27 (二) 上午 10 時前	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106.1.4 (三)	報到
106.1.13 (五) 前	遞補生截止報到日

壹、報考資格：

申請對象為下述資格之一者，得報名一般生入學甄試：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

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查證認定國外學歷須檢具下列文件：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記錄)。

三、合於同等學力標準「以國外學歷(力)者報考者，其查證認定方式同二項」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四、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各系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貳、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參、招生系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系 別	建築系碩士班（臺北校區）
錄 取 名 額	正取 3 名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面試 50 %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
甄 試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錄 取 之 優 先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內 容 (需於報名時一併寄交)	1. 大學（專科）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10 頁以內 A4 規格） 3. 論文或作品（集）（20 頁以內 A4 規格） 4. 推薦函（附表三）二封（請推薦人自行以信封彌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技能檢定證照、或其他競賽成果證明）
面 試 時 間	105.12.17（六）
報 名 寄 件 及 面 試 地 點	臺北校區 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聯 絡 電 話 及 網 址	(02) 29313416 轉 2403 http://www.cute.edu.tw
備 註	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加修 4~8 學分規劃設計相關課程，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以下為建築相關學系（科）：建築設計、營建、土木、都市設計、都市計畫（規劃）、景觀（園）設計、環境工程、室內設計等學系（科）。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 本系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3. 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系 別	土木與防災設計系碩士班（臺北校區）
錄 取 名 額	正取 3 名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面試 50 %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
甄 試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錄 取 之 優 先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內 容 (需於報名時一併寄交)	1. 大學(含專科)歷年成績單 2. 研究計畫(10頁以內 A4 規格) 3. 推薦函(附表三)二封(請推薦人自行以信封彌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證照、學分證明與研習證明等)
面 試 時 間	105.12.17 (六)
報 名 寄 件 及 面 試 地 點	臺北校區 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聯 絡 電 話 及 網 址	(02) 29313416 轉 2468 http://www.cute.edu.tw
備 註	<p>考生報考資格無相關學系(科)之限制。 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酌修 4~8 學分之基礎學科課程，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以下為土木與防災相關學系(科)：營建、土木、水利、建築、環工、農工、生工、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及室內設計等學系(科)。</p> <p>凡經錄取考生，本系擇優提供每月 8,000~10,000 元之獎助金，惟須參與教學研究及系務特色發展工作。</p>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 本系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3. 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系 別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新竹校區）
錄 取 名 額	正取 7 名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面試 50 %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
甄 試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錄 取 之 優 先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內 容 (需於報名時一併寄交)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研究計畫（10 頁以內 A4 格式） 3. 作品集、論文或其他資料（限紙本A4格式，內含設計、藝術類作品，獎狀、證照、著作、社團表現等） 4. 推薦函（附表三）二封（請推薦人自行以信封彌封）。
面 試 時 間	105.12.17（六）
報 名 寄 件 及 面 試 地 點	新竹校區 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聯 絡 電 話 及 網 址	新竹校區：(03) 6991111 轉 1411 臺北校區：(02) 29313416 轉 2432 網址： http://www.cute.edu.tw
備 註	考生報考資格無相關學系（科）之限制。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加修相關設計基礎學科課程 6 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室內設計相關學系為室內、建築、空間、景觀等設計學系。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 本系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3. 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系 別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新竹校區）
錄 取 名 額	正取 7 名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面試 50 %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
甄 試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錄 取 之 優 先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內 容 (需於報名時一併寄交)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研究計畫（10 頁以內 A4 格式） 3. 作品集或論文（限紙本A4格式，內含設計、藝術類作品，獎狀、證照、著作、社團表現等，動畫、影視作品可附光碟。） 4. 推薦函（附表三）二封（請推薦人自行以信封彌封）
面 試 時 間	105.12.17（六）
報 名 寄 件 及 面 試 地 點	新竹校區 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聯 絡 電 話 及 網 址	新竹校區：(03) 6991111 轉 1421 臺北校區：(02) 29313416 轉 2801 http://www.cute.edu.tw
備 註	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加修 2~4 學分視覺傳達設計相關課程，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以下為視覺傳達設計相關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商業設計、產品設計、工業設計、廣告設計、傳播、美術、圖文印刷等學系（科）。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 本系得錄取若干名稱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3. 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系 別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新竹校區）
錄 取 名 額	正取 12 名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1. 面試 50 % 2. 書面資料審查 50 %
甄 試 總 成 績 相 同 時 錄 取 之 優 先 順 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內 容 (需於報名時一併寄交)	1. 自傳及讀書計畫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習知能、專業成就與相關特殊表現之證明文件)
面 試 時 間	105.12.17 (六)
報 名 寄 件 及 面 試 地 點	新竹校區 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聯 絡 電 話 及 網 址	(03) 6991111 轉 1261 http://www.cute.edu.tw
備 註	本系碩士班與美國 Metropolitan State University (MSU) 合作，碩二可申請赴美國 MSU 進修一年，符合本校與國內外大專院校辦理跨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審查者，可獲取本校與 MSU 雙碩士學位。

1. 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2. 本系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3. 繳交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肆、報名方式：採通訊及受理現場遞件報名。

一、通訊報名：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一)至 105 年 12 月 8 日(四)止 (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各項報名資料及書面資料請依簡章第 3~6 頁各系要求郵寄地點以限時掛號寄送。收信人請註明「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現場遞件報名時間：105 年 11 月 22 日(二)至 105 年 12 月 8 日(四)

週一至週五 8：20~17：00

現場遞件報名地點：臺北校區格致樓 8 樓 811 室 (教務行政組)

新竹校區涵德樓 2 樓 208 室 (教務組)

伍、報名手續與注意事項：

報名表件依下列順序用迴紋針夾妥，並使用簡章所附之信封範例黏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遞件。

一、報名正、副表 (附表一)：

親自填寫報名表，並繳交本人近三個月由相館沖洗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禁止自行使用數位相機拍攝)，黏貼於報名正表及副表上。

二、證件黏貼表 (附表二)：

請將學歷 (力) 證件及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影印本黏貼於上。

(一) 大學 (專科) 畢業生請附「學位 (畢業) 證書」影本。專科畢業生請加附「工作經驗證明」。

(二) 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 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名，請附「修業證明書」影本。

(四) 以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請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五) 以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附「技術士證書」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亦同。

三、報名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繳納時一律使用郵政匯票，抬頭書寫『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匯票抬頭敬請依前述名稱填寫正確，若書寫錯誤以致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依據教育部台技 (二) 字第 0920160697 號函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影本，免繳報名費。

四、注意事項：

(一) 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二) 如報名資格不符或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

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三) 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 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招生考試，須於 **106 年 1 月 15 日 (五)** 前向教務處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見附表五)，否則除取消本校甄試錄取資格。

(五) 香港澳門學生報名者，除所持學位證書應符合本國教育部採認規定外，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入出境證；未取得者，其錄取後入出境及居留事宜，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許可辦法」辦理。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並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入學。

(六) 考生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面試日期：

合於報名資格與條件者，應依面試通知之時間、地點，來校參加面試，未依規定時間到校參加面試者，視同自願放棄。面試日期訂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 (六)** 於二校區分別辦理，面試通知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 (一)** 寄發。

柒、錄取標準：

- 一、甄試總成績計算：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二科合計之總分為甄試總成績，以總分數高低排序依序錄取；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中各系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甄試項目（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如有一項零分者（含缺考）不予錄取。
- 三、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以外者為備取生，並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成績複查：

- 一、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 (五)** 下午 5 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傳真或以電子郵件至本校申請成績複查。

臺北校區：(02) 2931-2485 reg@cute.edu.tw

新竹校區：(03) 699-1130 hacad@cute.edu.tw

本校於收到傳真件或電子郵件二十四小時內回覆。

- 二、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玖、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榜單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二）上午 1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址，並以專函通知。

拾、報到：

- 一、甄試錄取生應於 106 年 1 月 4 日（三）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由甄試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至 106 年 1 月 13 日（五）截止，期限截止後之缺額得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 二、報到時應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並應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各系學雜費收費項目及標準，請參閱中國科技大學會計室網頁。

（網址：<http://ccnt1.cute.edu.tw/acco/>）→點選「學雜費訊息」→點選「學雜費標準彙總表」或「學雜費標準」

拾貳、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 一、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
- 二、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拾參、附註：

- 一、考生對於當學年度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放榜後二週內，以書面資料或電子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招生委員會另組織「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負責審議，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三、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五、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公告為主。

拾肆、考生服務電話：

臺北校區 (02) 8931-6357。

新竹校區 (03) 699-1111 轉 1122~1125。

拾伍、網路查詢：

<http://www.cute.edu.tw>

拾陸、中國科技大學臺北校區、新竹校區位置及交通路線圖，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正表

2吋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1.相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2.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姓名		甄試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系別	_____系 碩士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地址 (105年8月底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E-mail 帳號					
報考資格 (請填寫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	學院(大學) _____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專科學校 _____ 考試及格 _____ 職類甲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_____				
服役情形 (女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浮貼於證件黏貼表)限 106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浮貼於證件黏貼表)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簽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所繳驗資料與正本不符時，以正表資料為主。

二、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審查程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報名費	(3)複查報名資格
承辦人簽章			

----- (考生請勿撕開) -----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副表

2吋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1.相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2.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姓名		甄試編號	※本欄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系別	_____系 碩士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地址 (105年8月底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簽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證件黏貼表

姓名： _____

甄試編號： 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1.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在此。所黏貼學歷(力)證件影本，需與正、副表所填之報考資格相符。
(請將證件縮小成 A4 規格)

2. 其他核准進修文件請浮貼在此

3.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4.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推薦函

姓名		出生日期	
畢業年度		畢業學校	

虛線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敬啟者：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 貴校碩士班甄試，本人對該君之表現評估如下：
 (請就此在以下各方面之表現予以圈選評估)

	極佳										極差
學習態度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創造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研究潛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領導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品性操守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表達能力	10	9	8	7	6	5	4	3	2	1	0
人際關係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評估補述

您是否願意推薦申請人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以上所述均基於本人對此生之瞭解，屬實無誤。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簽 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1. 本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目前狀況，以作為參考。
 2. 推薦人填妥本表後，請自行放入信封內，密封並於封口簽章後，再交予申請人。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後成績	*回覆事項
考生簽章	年 月 日		

查核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准考證號碼、姓名、複查項目、原成績及考生親筆簽章。
 二、成績複查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23 日（五）下午 5 時前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將於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後 24 小時內回覆複查結果。

複查成績傳真專線及 E-mail：臺北校區-(02)29312485 reg@cute.edu.tw
 新竹校區-(03)6991130 hacad@cute.edu.tw

- 三、*欄位請勿填寫。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存查

甄試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 _____ 系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甄試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 _____ 系碩士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章戳：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 **106 年 1 月 13 日 (五) 前** (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郵寄至『**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臺北) 及教務組 (新竹)，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放棄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臺北校區--11695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新竹校區--30301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 530 號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別： 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考生異議申訴表

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臺北校區使用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59號

1 1 6 9 5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 報名表
- 證件黏貼用表
- 報名匯票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書面審查資料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寄件地址：

報考人姓名：

報考系別：

系碩士班

3 0 3 0 1

報考新竹校區使用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中山路三段530號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 報名表
- 證件黏貼用表
- 報名匯票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書面審查資料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寄件地址：

報考人姓名：

報考系別：

系碩士班